



贵州省数字政府、数字社会、 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指南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TC-FW-2025-0462

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5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8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XHTC-FW-2025-0462

项目名称: 贵州省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指南编制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62U

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标包 1: 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 贵州省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指南编制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 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标包 1: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

3. 申请人一般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1.3 资格审查要求”表中的1-1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2025年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写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2) 信用信息查询：

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路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提供信用信息记录符合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hou.gov.cn），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年7月15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5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3.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2 磋商保证金金额（元）：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2栋24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272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10栋2单元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单桢婷、黄颖、李娅婷、何米卢

项目联系方式：151850779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桢婷、黄颖、李娅婷、何米卢

联系方式：15185077998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政府7号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3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联合体成员数量： <u>/</u>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一般资格要求，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贵州省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智慧城市 建设相关指南编制</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贵州省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智慧城市 建设相关指南编制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贵州省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智慧城市 建设相关指南编制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 1	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u>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u> (2)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				

		<p>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内容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如有疑问请联系交易中心工作人员：0851-85972202、0851-85972802）</p> <p>(4) 保证金绑定：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登录系统内进行磋商保证金的绑定。未将磋商保证金绑定到对应项目的，将视为未缴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加磋商。</p> <p>(5)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u>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60分钟（不低于30分钟，具体解密时间根据磋商现场发出的指令为准）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p> <p>联系电话：15185077998</p> <p>递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10栋2单元1楼</p>
25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费标准: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按下浮10%收取。</p> <p>(3)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p> <p>(4)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p> <p>户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p> <p>账号: 9550889900005905223</p> <p>开户行: 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p> <p>行号: 306100004597</p>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采取以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进行通知。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 2.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 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间响应有效期。
- 11.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 7.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 7.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贵州省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

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贵州省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相关函件请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单位，其他方式递交的将不予答复，对于不予答复的函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p>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1-5	供应商信用记录	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路径：信用服务→重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p>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②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需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提供信用信息记录符合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不允许
2	报价金额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不允许
3	是否低价	响应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或市场价，可能影响采购质量的。	允许澄清、说明；不允许更正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6	违法行为	无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允许
7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评审依据：采购需求偏离表)	不允许
8	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上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

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10分）		
1. 1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p> <p>注：</p> <p>①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p> <p>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0 分
商务部分（55分）		
2. 1	<p>项目业绩（满分20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含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关键页（封面、服务内容页、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类似项目业绩指： 数字政府或电子政务或数字经济或政务信息化管理等领域咨询服务类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采购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不能判定具体类别的业绩无效。</p>	20 分
2. 2	<p>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8分）：</p> <p>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一个要求，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经人社部门认定的高级及以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大数据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业资格； 2.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 具有 10 年及以上信息化咨询服务行业工作经验； 	8 分

	<p>4. 具有 3 个及以上信息化或智能化项目咨询服务业绩。</p> <p>证明材料：除提供人员身份证及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外，还需按评分要求提供以下材料：</p> <p>针对评分 1-2： 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p> <p>针对评分 3： 提供工作经验履历表。从业年限将根据参保月份的累计时长或劳动合同中的合同期限进行认定（可提供多份合同作为印证）。</p> <p>针对评分 4： 提供合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材料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名字、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p> <p>注：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2.3	<p>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满分 17 分）：</p> <p>1. 技术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满分 8 分）</p> <p>技术负责人满足以下一个要求，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1. 1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1. 2 具有 3 个及以上数字化相关规划或政务信息化项目类咨询等类似业绩；</p> <p>1. 3 具有以往承接过的项目甲方出具的正面评价材料；</p> <p>1. 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驻场服务承诺函。</p> <p>证明材料：除提供项人员身份证及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外，还需按评分要求提供以下材料：</p> <p>针对评分 1. 1： 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针对评分 1. 2： 提供合同或项目任务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材料须体现出技术负责人名字、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p> <p>针对评分 1. 3： 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正面评价材料。</p> <p>针对评分 1. 4： 提供书面承诺函。</p> <p>注：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质量审核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满分 4 分）</p>	17 分

	<p>质量审核人每满足以下任意一个要求，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具备经人社部门认定的高级及以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大数据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业资格； 2.2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3 具备高级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资质证书； 2.4 具有 3 个及以上信息化或智能化项目咨询设计业绩。 <p>证明材料：除提供人员身份证及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外，还需按评分要求提供以下材料：</p> <p>针对评分 2.1-2.3：提供相关证书。</p> <p>针对评分 2.4：提供合同或项目任务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材料须体现出质量审核员名字、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p> <p>注：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p>3. 其他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审核员，满分 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1 分； 3.2 具备电子或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3.3 具备高级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3.4 具备高级大数据分析师证书，得 1 分； 3.5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 <p>证明材料：提供团队人员清单（至少包含姓名、身份证号、证书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及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2.4	<p>企业能力（满分 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 2. 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2 分。 	4 分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p>交付周期（满分6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在满足采购文件项目完成时间的基础上，每提前10天完成本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6分
三、技术部分（35分）		
3.1	<p>项目背景的认识和理解（满分 20 分）：</p> <p>1. 内容完整性（满分 12 分，客观分） 供应商应针对贵州省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智慧城市及贵州省政务信息化管理四大板块进行①现状分析、②问题总结及③初步建议。每提供1项得4分，最高得12分。</p> <p>2. 方案质量评价（满分8分，主观分）</p> <p>一档（8分）：对项目背景有全面、深入的理解，各个板块的描述详实清晰，具有极强的建设性、创新性和前瞻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突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对项目背景有较全面的理解，各个板块的阐述较为清晰，具有较好的建设性、创新性和前瞻性，但可能在某些细节及深度分析上略显不足，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符合项目需求。</p> <p>三档（4分）：对项目背景有一定理解，但各个板块存在部分模糊或不准确的地方，阐述不够深入。建设性、创新性和前瞻性一般，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p> <p>四档（2分）：对项目背景的认识较为表面，各个板块存在较多不准确或遗漏之处，阐述模糊浅显，分析不够全面。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差，难以有效满足项目需求。</p> <p>五档（1分）：对项目背景几乎没有正确的认识，阐述不完整且有明显错误。体现出供应商对项目的认知严重不足。</p> <p>注：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符或未提供有效实施方案，则该项评分整体不得分。</p>	20分
3.2	<p>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p> <p>1. 内容完整性（满分 8 分，客观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括</p>	10分

	<p>①进度安排、②质量保障、③调研方案、④指南框架等。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8分。</p> <p>2. 方案质量评价（满分2分，主观分）</p> <p>一档（2分）：方案思路切合项目需求，时间安排合理，指南框架具备较强逻辑性和专业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p> <p>二档（1分）：方案思路基本切合项目需求，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指南框架具备一定逻辑和专业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p> <p>三档（0.5分）：方案思路混乱模糊，部分分析存在明显问题，时间安排不清晰，指南框架无专业性和逻辑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p> <p>注：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符或未提供有效实施方案，则该项评分整体不得分。</p>	
3.3	<p>现场述标（满分 5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到现场进行方案阐述，阐述人须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中一人，主要围绕贵州省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智慧城市和政务信息化管理的现状、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开展考虑进行阐述。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现场阐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5分）：阐述内容全面，思路清晰，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p> <p>二档（3分）：阐述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三档（1分）：部分阐述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问题，思路不清晰，未完全覆盖项目需求进行阐述。</p> <p>注：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或未提供有效实施方案，则该项评分整体不得分。</p>	5分
四、政策性加分（5分）		
4.1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p>	2分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2	<p>原产地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p>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p>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3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70%的合同款，项目整体服务内容完成，并提供的成果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30%的合同款。

(三) 知识产权

1、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之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与服务任务相关的文件资料，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之第三方所有。

3、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采购人拥有本项目形成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五) 履约验收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时间：项目整体服务结束后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及程序：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4.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验收。

(六) 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2、供应商接受并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采购人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二、技术要求

(一) 项目内容

基于前期数字政府规划建设成果，统筹推进数字社会、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作，围绕数字中国总体布局要求，结合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数字政府建设基础，面向省、市和相关部门、机构制定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智慧城市建设指南。

1. 编制《贵州省数字政府建设指引》及配套指南。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数字中国、数字政府有关要求，围绕数字政府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需要开展深入研究，立足贵州实际编制《贵州省数字政府建设指引》及配套指南，指引全省有序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贵州省数字政府建设指引》包括总体目标、总体架构、建设模式、建设重点、省市分工、保障措施等内容。在深入调研基础上，配套编制以下指南：

1. 1 编制《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指南》。结合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现状和问题，围绕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立项、评审、建设、调整、验收及预算编制、运维等全生命周期环节，梳理形成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优化完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机制，聚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评审、验收、调整、预算编制、系统报废退出等重点环节深入研究，编制《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指南》，指导各省级部门科学有序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1. 2 编制《贵州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大系统”建设实施指南》。破解政务信息系统“条块分割、烟囱林立、重复建设”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穿透式调研，摸清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现状，研究提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大系统”建设的实施路径，编制《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指南》，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科学有序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1. 3 编制《贵州省数字政府共性支撑能力建设指南》。借鉴国内其他地区在数字政府共性支撑能力建设方面的先进案例，结合贵州省建设实际情况，梳理贵州省数字政府建设共性支撑能力现状，研究共性支撑能力建设的整体技术架构和逻辑架构，编制《贵州省数字政府共性支撑能力建设指南》，提出全省各类共性共用中台建设应用模式，以及涵盖服务目录、服务标准、服务方式、效果评价等在内的运营服务机制，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共建共享方式开展共性支撑能力建设。

1. 4 编制《贵州省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建设指南》。遵循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发展趋势，结合贵州实际情况和政务领域业务特点，围绕算力、算法、数据、应用深入研究，编制《贵州省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建设指南》，指导各地区、各部门集约高效、安全有序建设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

2. 编制《贵州省数字社会建设指引》及配套指南。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数字社会有关要求，围绕数字社会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需要开展深入研究，立足贵州实际编制《贵州省数字社会建设指引》及配套指南，指引全省有序推进数字社会建设。

《贵州省数字社会建设指引》包括总体目标、总体架构、建设模式、建设重点、省市分工、保障措施等内容。在深入调研基础上，配套编制以下指南：

2.1 编制《贵州省数字社会应用场景建设指南》。聚焦医疗、养老、教育、社保、文旅、社区等高频民生场景需求，明确贵州省数字社会应用场景建设目标、标准、路径和要求，指导各主体协同开展社会应用场景建设。

3. 编制《贵州省智慧城市建设指引》及配套指南。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智慧城市有关要求，围绕智慧城市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需要开展深入研究，立足贵州实际编制《贵州省智慧城市建设指引》及配套指南，指引全省有序推进智慧城市建設。

《贵州省智慧城市建设指引》包括总体目标、总体架构、建设模式、建设重点、省市分工、保障措施等内容。在深入调研基础上，配套编制以下指南：

3.1 编制《贵州省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指南》，围绕城市治理、民生服务、产业经济等领域，提出贵州省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总体框架和路径，明确技术要求、建设规范、数据标准等指标，完善省、市、县三级架构，健全内部运行管理机制。

4. 咨询服务保障。项目实施期间，项目供应商应安排不少于2人团队驻场开展项目实施工作。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供应商应免费提供1年咨询服务，安排不少于1人驻场提供实施咨询服务，根据实施情况优化完善相关指引、指南。

（二）项目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指引	3份
			建设指南	≥3份
	质量指标	提纲内容差错率	≤0.01%	
		建设指南制定时限	2026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项目业主单位满意度	≥95%

注：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进行完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采购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供应商）：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采购下述货物/服务，乙方具备相关资质并愿意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名称

本合同的采购标的为：_____（详细描述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第二条 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

1. 质量要求：

· 产品标准：_____

· 技术规格：_____

·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2. 数量（规模）：

· 总数量：_____

· 单位：_____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货物交付/服务提供。

2. 履行地点：

交付地点为：_____。

3. 履行方式：

货物交付方式：_____

服务提供方式：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材料及方式如下：不涉及。

第五条 价款或者报酬

1.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

2. 单价及数量明细：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				
合计				¥ _____

第六条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1. 付款进度:

-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支付总价款的____%。
- 中期款: 货物交付/服务完成____%时支付____%。
- 尾款: 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支付剩余____%。

2.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银行: _____
- 账户名称: _____
- 账号: 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附件中的技术规格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

-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服务进行现场验收。
- 验收报告由双方签署确认。

3. 交付标准: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服务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保修范围: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 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质量交付货物/服务，每延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违约:

未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____%的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 条 其他条款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附件:

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书、报价清单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地方，填写“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明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序列号均可。
- 4、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均可。交易系统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后果自负。
- 5、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_____

项目编号 :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联系地址 : _____

授权代表 : 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联系邮箱 : _____

日期 : 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
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知晓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规定，代理服务费已包含
在我公司报价中。如我方成交，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由我方在成交后一次性向代
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我方未按时支付上述费用，我方愿承担代理机构为追
讨该费用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代理机构
代理费造成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商务和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商务和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无偏离勾选“ 无偏离”即可，不要求逐项填写。若既未勾选是否偏离，又未逐项进行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